

#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事先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向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昆仑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有利于中油工程借助平台资源，加快推进油气工程建设主营业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提高市场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2020年12月16日

孙立 王新华 赵息 詹宏钰